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梁姓女警，疑因就讀警察大學研究所期間，被檢舉偷竊遭勒令退學，於103年3月31日攜帶警用配槍及子彈外出舉槍自盡，究實情如何？警察大學之調查處分是否符合正當程序？麻豆分局之內部管理、心理輔導、警械領用及管制等有無疏漏？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警員梁○涵（下稱梁生）就讀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111年班國境警察研究所期間，被第三人舉報竊取同學帳戶財物，經該校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25日召開訓育委員會，認定梁生竊取他人財物，依警大獎懲規則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勒令退學處分。梁生返回原服務機關後，認為蒙受冤曲，申訴又遭駁回，抑鬱難平，於113年3月31日留下遺書舉槍自戕。本案經向警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3年7月16日、8月14日、8月15日詢問警大及臺南市警局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警大依據檢舉內容，認定梁生未經被害人王生同意，擅自使用王生手機以LINE PAY轉帳後，立即刪除轉帳紀錄，經檢舉人A生協助王生另以電腦查詢，始發覺竊盜犯行，因而勒令梁生退學。惟LINE PAY屬第三方支付平台，無轉帳功能，相關轉帳紀錄係存放於iPass Money電子支付平台，無從刪除，事實認定顯有

疑義；該校又忽視梁生自王生帳戶轉帳同時，從自己帳戶匯回多筆款項至王生帳戶，且梁生擅自轉帳金額1,870元及937元為「你八七膩」、「就生氣」之諧音，難以排除梁生基於好友關係的戲謔舉動。申訴時梁生並提出兩人使用通訊軟體親暱對話、經常墊借金錢習慣等事證，請求重行調查；警大研究生更聯署主張梁生與同學間相處大方和睦，無竊取他人財物的動機，請求給予梁生完成學業的機會；訴願時梁生再提出與王生頻繁以電子支付平台相互轉帳之紀錄，足認該校未查明相關事實經過、誤認電子支付服務內容，未釐清學生間以手機墊借金錢及支付生活消費等行為模式，草率勒令梁生退學，又怠於透過申訴程序自我審查更正，確有重大違失。

- (一)本件事實經過略以：112年12月19日凌晨，梁生與摯友王生（111年班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下稱王生）在警大K書中心念書時，梁生以網購聖誕節交換禮物等事由向王生借用手機，於0時17分及0時59分，未經王生同意，自王生帳戶轉帳新臺幣（以下同）1,870元及937元至自己帳戶，另於0時35分、0時48分、1時6分由自己帳戶分別匯回730元、365元、495元至王生帳戶支付網路購物費用。又當日晚間9時27分，王生帳戶有轉帳1,200元至梁生帳戶之紀錄。隔（20）日晚間18時許，王生發現帳戶金額短少，請求同寢室研究生A生（檢舉人）協助查詢帳戶交易紀錄；另王生於19時許致電詢問請假在校外的梁生，梁生稱當時陪同學妹外出看診，因王生在電話中語焉不詳，其當時以為王生急需用錢，分別於19時47分、19時51分、19時55分以匯款給王生900元、900元、2,000元。梁生返校後，A生與王生相約梁生於20時30分在學校郵局前確認相關細節，梁生

向王生道歉，表示當日服用身心科藥物後精神恍惚，故拿取王生手機未經同意轉帳，梁生賠償王生5,000元整，雙方達成和解。12月21日11時許，A生向學生總隊舉報，稱其發現梁生未經同意使用王生手機之LINE Pay帳戶，分3次轉帳共4,007元至梁生LINE Pay帳戶內，並刪除轉帳交易紀錄等語，經隊長許○嘉指示由區隊長錢○琳分別訪談A生、梁生、王生及製作訪談筆錄後完成調查。12月22日學生總隊檢附A生、王生、梁生訪談紀錄及A生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以梁生違反警大獎懲規則第13條第7款「竊取他人財物」，簽請該校訓育委員會（下稱訓委會）審議。該簽呈循行政流程上陳，會簽警大心理健康中心、犯罪防治研究所、國境警察研究所、警政管理學院、學務處（均無意見），經校長於12月25日11時30分核可後，同日12時召開訓委會審議，調查單位（中隊長許○嘉、區隊長錢○琳）及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列席陳述意見，並分別請梁生、王生到場說明。訓委會審議後，認定梁生竊取王生財物，經出席委員13人共識決，予以梁生勒令退學之處分，並於同日核發梁生勒令退學之獎懲令，事實欄僅記載「竊取他人財物」而未記載理由。梁生被退學後，於12月29日檢附與王生完整的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錄、研究生中隊聯署聲請書等事證提出申訴，請求重新調查、撤銷勒令退學處分及准許其繼續在校肄業。113年1月5日警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審議，仍決議維持勒令退學處分，並同意梁生繼續修業至該學期課程結束同年1月4日止，以取得該學期成績。113年2月2日梁生向內政部提出訴願，同年3月31日梁生舉槍自戕身亡，因退學處分為專屬於訴願人本身之權利，同年4月

26日內政部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經查：

- 1、詢據警大表示：本案梁生在訪談及訓委會陳述時，都承認其未經告知便從王生手機轉帳給自己，依校規，警大因校訓「誠」，依往例只要竊取他人財物，若無減免的要件，均以退學處分等語。惟查，梁生雖坦承擅自使用王生手機轉帳，但辯稱係雙方於112年12月19日共同於網路購買聖誕節交換禮物，及相約於12月21日外出吃飯、由其付款領貨，出於嬉鬧心態而為等語。因轉帳金額1,870元、937元為「你八七膩」、「就生氣」之諧音，對照梁生申訴時提出與王生LINE親暱對話，似難以排除係梁生與好友相處的戲謔之舉。惟申評會無其他反證下，認定此係梁生預謀脫免竊盜犯行的辯詞，而不予採信，不無疑義。
- 2、警大認定梁生擅自使用王生LINE Pay轉帳後，刻意刪除轉帳紀錄，經檢舉人協助王生另以電腦進行查詢，始發覺梁生犯行等情，顯然誤認LINE Pay與iPass Money的操作方式及功能。LINE Pay屬第三方支付或行動支付服務業，本身不具有轉帳匯款功能，僅提供收付款服務¹；iPass Money屬電子支付系統，始可提供儲值、轉帳與收款服務，使用者可綁定銀行帳戶或透過ATM，將現金儲值至iPass Money的帳戶，且兩者採取不同的密碼驗證機制。消費者使用LINE Pay時，僅得以綁定之信用卡付款，或由iPass Money餘額扣款進行支付

¹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始得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業務項目。因電子支付業務涉及金流的儲值與移轉，同條例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依同條例第5條第2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僅經營收付交易款項業務，且保管金額少於一定數量，則屬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及繳費，而iPass Money與LINE具合作關係，可與LINE好友設定透過iPass Money帳戶相互轉帳。又iPass Money帳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支付設定以及交易紀錄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屬機敏資料，皆存放於機構後台，非存於手機APP內，故使用者可透過網路及行動載具查詢金流，無從刪除轉帳匯款等交易紀錄²。另詢據申評會主席洪○玲院長表示：梁生到場說明表示其與王生熟識，常有借用手機購物，申訴時才提出基於開玩笑及教訓的動機的新事證，但無法說明何以刪除紀錄。申評會認為梁生是現職警察，應該知道行為的嚴重性，故駁回退學處分，梁生提出訴願，慢慢回想，又提出了若干事證等語。換言之，梁生有無刪除轉帳紀錄是認定構成竊盜的重要事項，然LINE Pay既無轉帳功能，電子支付之轉帳紀錄又無從刪除，相關基礎事實之認定顯有疑義。

- 3、卷查訓委會審議資料僅截取梁生於112年12月19日0時17分、0時59分、9時27分轉帳1,870元、937元、1,200元，及12月20日20時30分王生約梁生確認後，梁生認錯致歉並賠償5,000元，雙方達成和解等不利事證；卻漏列梁生於12月19日0時35分、0時48分、1時6分匯回730元、365元、495元至王生帳戶網購物品；同日19時47分、19時51分、19時55分匯款給王生900元、900元、2,000元等有利於梁生的事證，足見本件勒令退學之處分未一律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亦有明顯的判斷瑕

² iPass一卡通帳戶管理說明，<https://www.i-pass.com.tw/Faq/Detail/6a1e0c2a-d34b-4a4c-8460-0c1e4f4a8ef0>

疵。

- 4、除了前開1,870元、937元2筆轉帳行為外，梁生自始否認曾於112年12月19日21時27分取用王生手機，訓委會審議時，將該筆轉帳（1,200元）之匯款時間誤認為上午9時27分；申訴時，梁生提出當日21時35分與王生Line對話截圖，證明其不可能於當日21時27分取用王生手機擅自轉帳。依該截圖對話，梁生於21時35分傳送某圖片給王生後，兩人尚有討論某款遊戲的對話，但申評會未向王生求證，即認定梁生為製造不在場證明，以電腦版Line自導自演與王生的對話，其事實認定亦有瑕疵。
- 5、梁生於申訴時提出諸多事證，請求重行調查；警大研究生更聯署主張梁生與同學間相處大方和睦，經常慷慨請客，無竊取他人財物的動機，請求給予梁生完成學業的機會；訴願時梁生另提出與王生自112年6月5日至12月20日有多達38筆以iPass Money帳戶相互轉帳之紀錄（王生共轉帳給梁生19筆，共1萬5,935元；梁生亦轉帳給王生19筆，共8,686元），用以證明兩人有頻繁使用手機墊借金錢的生活習慣。警大未釐清學生間使用行動載具進行消費、分擔生活費用的行為模式，僅憑檢舉人單方指訴也未釐清事實基礎下逕認梁生有竊盜行為，有失慎重。

（三）綜上，本案警大依據檢舉內容，認定梁生未經被害人王生同意，擅自使用王生手機以LINE PAY轉帳並刪除手機內的轉帳紀錄，因檢舉人A生協助王生另以電腦進行查詢，始發覺梁生竊盜犯行。惟LINE PAY屬第三方支付平台，無轉帳功能；如梁生係使用iPass Money帳戶轉帳，因該電子支付平台相關匯款

紀錄係存放於機構後台，無從刪除轉帳紀錄；且忽視梁生擅自王生帳戶轉帳的同時，又從自己帳戶匯回730元、365元、495元至王生帳戶支付網路購物費用，及於12月20日19時47分、19時51分、19時55分分別匯款900元、900元、2,000元至王生帳戶，而梁生轉帳金額為「你八七膩」、「就生氣」之諧音，難以排除梁生因好友關係的戲謔之舉；申訴時梁生提出諸多新事證，及兩人親暱對話及金錢墊借習慣等事證，請求重行調查；警大研究生更聯署主張梁生與同學間相處大方和睦，無竊取他人財物的動機，請求給予梁生完成學業的機會；訴願時梁生再提出與王生自112年6月5日至12月20日有多達38筆以iPass Money相互轉帳之紀錄。足認該校未查明事實經過、誤認新興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的服務內容，且對於梁生如何得知轉帳密碼、係透過何種電子平台進行轉帳、刪除何種資料等節，皆未詳加釐清，又漠視學生間使用行動載具消費、分擔生活費用的行為模式，及忽視有利當事人之事證，草率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確有重大違失。

- 二、大學對學生品行考核所為之處分，為高度屬人性、專業性及個人價值判斷事項，應承認教師及輔導人員有本於教學自由及專業自主的判斷餘地。惟退學處分涉及學生身分的變更，校方負有「明白且令人信服」的舉證責任，及踐行正當程序及本諸教育理念，究明學生重大違規以善盡輔導責任。本件警大於112年12月21日受理檢舉，訪談王生及梁生，立即於22日（周五）簽報召開訓委會，於同月25日（周一）決議勒令退學，全部程序扣除例假日僅有3天，且未適時釐清檢舉人動機，難以排除梁生是否因特考警員身分、性別傾向或與王生相處模式受到歧視，遭人挾嫌構陷的可能

性，竟於取得梁生坦承「擅自轉帳」自白後，未調查相關事證，即依檢舉內容及檢舉人提供之轉帳截圖，認定梁生「竊取他人財物」，而未考量梁生身心狀況，協助其提出完整事證，違反正當程序及教育輔導的基本原則，確有違失，警大應續行追究釐明學生總隊調查取證是否踐行行政程序，以及檢舉人動機之合理性。又警大不分學生懲處案件性質，規定一律於「3日內」完成簽辦，易生冤抑，應儘速檢討改進。

- (一)警察教育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辦理。」、第5之2條規定：「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學（員）生教育期間，有關開除學籍、勒令退學、退訓、留校察看及功過之獎懲規則，由內政部定之。」；大學法第32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警大學生（員）獎懲規則第1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開除學籍：……七、竊取他人財物。……」第15條規定：「學生（員）有本規則應予懲處之行為，因過失、行為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有懊悔實據或情節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82號、563號、626號、684號等解釋意旨³，大學對學生品行

³ 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釋字第563號解釋意旨：「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司法院釋字第626號解釋理由書：「警大係內政部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雙重任務而設立之大學（內政部組織法第8條及警大組織條例第2條參照），隸屬內政部，負責警察之養成教育，並與國家警政水準之提升與社會治安之維持，息息相關。其雖因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而與一般大學未盡相同，然「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既屬其設校宗旨，就涉及警察學術之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入學資格條

考核所為的處分，為高度屬人性、專業性及個人價值判斷事項，應尊重教師及輔導人員本諸教學自由及專業自主的判斷餘地。且梁生係現職警察人員報考警大研究所，屬在職進修教育，其進修資格及警大獎懲規則均由警大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該規則第13條第7款規定「竊取他人財物」應予勒令退學之規定，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問題，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6款雖規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惟該款適用範圍係指課業指導、成績評量及維持紀律之合理措施而言，若逾此範圍而涉及學生或其他受教育者之學習權利時，不能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尤其諸如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等重大處罰性之處分行為，固應踐行政程序法有關之程序，對學生之輕微懲處如記過、申誡等，既經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得提起行政爭訟，自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⁴。而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正當程序，包括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當事人得自行提出證據或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但應於作成相關行為時，在理由（或公文書）中說明；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基於調查事證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囑託鑑定、實

件，警大即仍得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釋字第684號解釋理由書：「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

⁴ 吳庚、盛子龍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09年10月增訂第16版，第559頁

施勘驗；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參見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又教育部訂頒之「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大專校院學生懲處程序宜注意下列事項：（一）懲處前必須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二）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對於學生懲處之正當法律程序，已有明確之規定。

- （三）梁父於113年4月29日向本院陳訴渠女被人陷害檢舉偷竊，遭勒令退學，認為警大處理過程草率，涉有下列違失：1. 使用第三人以誘導及竊錄取得之事證，作為梁生偷竊之事證。2. 未理解梁生與被害人之相處模式，即認為梁生涉犯竊盜，且未移送檢方偵辦，顯未客觀處理本案。3. 梁生對筆錄有疑義不願簽名，校方卻告以「會跟家人一樣協助」、「只是走流程」等，誘騙其簽名。4. 處理過程僅數日，過於草率、倉促，疑有人施壓等語。另社團法人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函本院略以：警大勒令梁生退學之處分，疑有時程過短、調查不完備、未踐行有利不利一併注意、未闡明法律適用與理由、未給予相對人有效進行答辯，相關程序充滿不公及疑義，導致梁生「以死明志」等語⁵。又梁生雙親於113年5月8日由立法委員陪同舉行記者會，質疑警大本件退學處分過於倉促，涉有重大瑕疵，導致梁生自殺悲劇，要求警察機關檢討懲處程序正義⁶。

⁵該會陳訴警察自殺防治措施部分，經本院內族委員會決議併同「警察自殺防治案」（113年內調3）後續追蹤。

⁶ 113年5月8日，聯合報，《台南女警遭警大退學自殺案 母泣訴：還我女兒清白》

(四)陳訴人各項指述，本院審酌如下：

- 1、有關檢舉人A生有無私下竊錄梁生非公開談話一節，詢據警大表示：A生向學生總隊檢舉時，稱其為取得梁生自白有進行錄音，惟未提供錄音檔及錄音內容。又A生為對話之一方，參酌相關刑事判決，其目的尚非不法，難認已逾比例原則等語。因卷內查無檢舉人錄音資料，足認警大並未使用竊錄之錄音資料作為本件懲處之事證，應予澄清。惟警大培養執法人員幹部，應深知警察人員為錄音錄影等蒐證作為時，需依據相關法律行之。本件A生既非調查人員，又非利害關係人，其竊錄目的為何、有何公益關連性、是否影響學生間的信任關係？又錄音之地點為何、談話人員有誰、有無誘導梁生認錯……等節均待釐清，該校未調查即認為A生竊錄合法且合乎比例原則，令人質疑。
- 2、有關梁生行為動機，警大相關人員的說法不一，或稱梁生要給王生一個教訓、或稱梁生為教育王生打理自己的金錢、或稱梁生因在外消費大多由其請客付帳等語，莫衷一是，然皆難以作為竊盜的合理動機。且卷查訓委會審議時，強調僅能從有無竊盜的客觀事實認定，不討論梁生行為動機及與梁、王二人的交往關係等語；研究生中隊於梁生申訴期間雖提出聯署聲請書，表示梁生沒有竊取他人財物的動機，同寢室室友及密切相處之女同學間也從未發生過遺失物品之情事，同學間皆相信梁生的為人處事等語，但申評會並未加以審酌，並於訴願答辯時強調警大獎懲規則所謂「竊取他人財物」僅須完成竊取行為即構成懲處要件，無需審酌行為意圖等語，此有警大訓委會

及申評會錄音譯文、警大113年2月22日函內政部之訴願答辯書可稽。本院審酌認為，從教育理念而言，學校教育之目的在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涉及學生品行的懲戒處分，非針對學生過去不當行為的懲罰或報復手段，而應瞭解學生的行為動機，重視其教育性並由適當人員輔導與協助。警大未審酌學生行為動機即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難謂符合教育的基本理念。

- 3、檢舉人動機部分，輿論質疑檢舉人因眼紅梁生特考班出身卻表現優異，儘管當事人不願追究，仍向隊部舉發梁生竊盜。詢據研究生中隊許隊長表示，梁生確為特考班警員考上警大研究所。檢舉人A生與王生是同寢室室友，其檢舉的動機是「正義感」使然，王生知道A生要檢舉，但不清楚王生是否同意A生檢舉等語。經查，A生檢舉時，向隊職幹部表示不清楚梁生與王生的相處方式、不知悉兩人金錢往來模式、未聽說兩人有金錢糾紛、不願聽梁生辯解；表示王生不願追究是「類似幼兒透過哭鬧引人注意」的弱者行為，不要聽信王生是借錢的說詞；更強硬表示不久後將全校皆知，學校所為將受公評；若不將梁生退學，其將向司法機關告發等語，此有A生檢舉筆錄在卷可稽。然A生既然不瞭解梁、王兩人交往及金錢使用關係，如何由「擅自轉帳」推論「竊取財物」，已不無疑義，且檢舉人向隊職幹部語帶威脅，似欲藉機擴大事端施壓，其檢舉動機顯難以單純的「正義感」解釋；又學生總隊受理檢舉時，明知梁生有同性戀傾向，又有傳言八卦議論其與王生之相處模式，卻未釐清檢舉動機，及梁生是否因受歧視，遭人挾嫌陷構的可能性，實有失慎重。

- 4、學生總隊於112年12月21日（周四）受理檢舉後，本可令梁生及王生提出完整的iPass Money轉帳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互核以釐清相關人說法，卻僅依檢舉內容及檢舉人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認定事實，於製作梁生及王生的訪談筆錄後，即以梁生涉嫌「竊取他人財物」，於同月22日（周五）簽報召開訓委會，同月25日（周一）11時30分經校長核定，同日12時即召開訓委會，於下午1時30分決議勒令退學，全部程序扣除例假日僅有3天。對此，詢據警大表示：承辦人員於112年12月21日上午11時知悉本案後，於同日中午12時34分約談梁生、下午3時25分約談王生製作訪談紀錄表，並將本案知會導師等語。又該校學生重大違規之調查程序，係依據隊職人員手冊附件「學生各項督導流程」、「學生獎懲作業流程」辦理，學生懲處額度記大過以上，經學生事務處會簽意見後，由校長決行召開訓育委員會審理等語。然學生總隊未調查相關必要事證，對於待證事項皆未予釐清，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違反應依職權調查之原則。
- 5、有關本案調查過程，詢據警大表示：本案未組成調查小組，係由學生總隊錢○琳區隊長一人進行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訪談過程未錄音錄影；訪談前許隊長有跟錢區隊長提示訪談重點，作完訪談後許隊長有進行複核，並表示所有懲罰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3日內」簽辦完成，依規定陳報等語。對於如何指派查處人員、如何進行調查、應如何踐行調查程序、如何調查證據……等，則付之闕如。對照警政署訂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明訂查處員警風紀案件，應由單位主管全

程管制，調派適當人員辦理；情節重大且案情複雜者，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詢問涉案人員時，應踐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視案件性質，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物證重於人證；得請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視案情審慎決定結報期限（參見該規定第62、64、65點）。足見警大因相關規定疏漏而未踐行正當程序，且該校不問學生違規情節是否重大、案情是否複雜，一律要求應於「3日內」簽辦完成，易生冤抑。考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之1條規定，受警大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人不得任用為警察官，不但影響學生身分，甚至可能影響人民服公職之基本權利，相關調查程序不完備之處，自應儘速檢討改進。

- 6、梁生在遺書指控學生總隊於調查時「未審先判的把我逐出校門，隊長一直騙啊，騙我就算了，還騙我爸媽，並請我爸簽切結書……」等語，及梁父指控校方欺騙梁生「會跟家人一樣協助」、「只是走流程」等節，詢據許○嘉隊長否認其說過上開言詞，表示梁生之訪談都是錢○琳區隊長處理，切結書是證明學生由家長接回等語。區隊長錢○琳亦否認其說過上開言詞，表示梁生為現職員警，從警超過8年，對自身權益應該很清楚，不可能被誤導就簽名，並表示其於第一時間即填具緊急通報單循程序上呈，相關訪談皆先經過隊長指示等語。因調查程序未錄音，是以尚無積極事證可認定有不當誘導情事。但調查人員於梁生坦承擅自使用王生手機轉帳後，逕要求梁生回答「你如何用其手機實施竊盜？」及要求王生回答「你如何發現金額被盜？」，不無先入為主未經

調查即將全案定調為竊盜之嫌。且學生總隊明知梁生長期服用身心科藥物，有可能影響其認知能力或記憶力，事發時心情紛亂，卻未考量其身心狀況，善盡協助輔導之責，致梁生直到申訴及訴願時才陸續提出對其有利的事證，亦有待檢討。

- 7、至於警大認定梁生竊盜，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義務告發移送司法偵辦一節，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7點規定，學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於移送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並經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其規範目的在於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應基於學生最佳利益考量，以保護代替處罰，故刑事訴追應在非常情況下始能介入。但本件警大未經合法調查即勒令梁生退學，而申評會雖曾討論是否義務告發，但因發現調查過於草率，恐難以構成刑法竊盜罪意圖要件而作罷，自難以保護優先的教育理念置辯。

- (五)綜上，大學對學生品行考核所為的處分，為高度屬人性、專業性及個人價值判斷事項，應承認教師及輔導人員有本於教學自由及專業自主的判斷餘地。而警大獎懲規則第13條第7款雖規定「竊取他人財物」應一律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但該規則第15條規定有悛悔實據者得減輕處罰，故應無違反法律保留或比例原則問題。惟退學處分涉及學生身分的變更，校方負有「明白且令人信服」的舉證責任。況且懲處之目的，在於維持學校秩序、培養法治觀念，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需踐行正當程序，及本諸教育理念，究明學生重大違規的動機及真相。本件學生總隊受理檢舉後，本可令梁生及王生提出完

整的iPass Money轉帳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互核以釐清相關人說法，卻僅依檢舉內容及檢舉人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認定事實，而未釐清梁生行為動機、檢舉人動機、未排除全案是否遭人挾嫌構陷的可能性；且本件並非毫無疑義的明確案件，該校於21日受理檢舉，訪談及製作王生、梁生筆錄後，即於22日（周五）簽報召開訓委會，並於25日（周一）決議勒令退學，全部程序扣除例假日僅有3天；退學之處分又未依法說明事實及理由，在在違背正當程序。又本件雖無積極事證可認定調查人員有不當誘導等情事，但警大明知梁生事發時心情紛亂、長期服用身心科藥物，可能影響其認知或記憶，卻未協助其提出完整事證，致其於申訴及訴願程序始陸續提出對其有利的事證，足認該校有失教育輔導之責。至於警大未義務告發移送偵查一節，因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應基於學生最佳利益考量，以保護代替處罰，故刑事訴追應在非常情況下始能介入，但警大未經合法調查即勒令梁生退學，且申評會曾討論是否義務告發，因發現調查過於草率，恐難以構成刑法竊盜罪意圖要件而作罷，自難以保護優先的教育理念置辯。警大處理本件懲處違反正當程序及教育輔導的基本原則，確有違失。

- 三、本院「警察自殺防治案」調查報告（113國調3），要求警大宜審慎研究學生畢業分發時，如何在確保隱私及信賴基礎下，建立高關懷個案持續性心理照顧服務；及要求警察自殺案件應組成獨立的調查小組，深入檢討原因。本件警大明知梁生長期失眠，並有憂鬱、焦慮、壓力等自殺危險因子，且服用身心科藥物，該校心理師於申訴評議時，亦提醒校方注意梁生遭人檢舉竊盜後，心情低落，有因急性壓力引發的自我傷害意

念等語。然警大仍立即勒令梁生退學並通知家長簽署切結書到校領回學生，要求梁生自行向原服務單位報到，毫無轉銜及強化家人、親友及服務單位等支持網絡的作為，有違學生輔導及自殺防治三級預防策略；又梁生離校後雖積極尋求救濟，但學生總隊對於梁生提出之新事證，為掩飾其等調查過於草率等缺失，一改之前為其求情的態度，極力駁斥梁生所提事證，並以梁生「無法控制自我傷害時，恐發生遺憾」、「對其安全戰戰兢兢，無法承擔安全輔導事宜」等事由，反對撤銷退學處分且不同意其返校繼續學業，顯然對於梁生可能因救濟受挫而尋短，非無預見；又梁生自殺後，外界有諸多猜測及質疑，認為梁生自殺的原因是因涉犯小錯卻遭退學，導致身心崩潰、以死自清。臺南市警局調查報告亦指出梁生舉槍自戕，並非因勤務上壓力所致，也與同儕關係、工作內容、勤務時間等因素無關，推測主要原因在於遭警大退學，嚴重影響其身體健康狀況所致，然警大卻仍堅稱調查處理程序毫無瑕疵，未虛心檢討相關作為，確有未當。

(一)按自殺防治法及「警察人員自殺防治手冊」，各警察機關（含警大）應採取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的三級預防策略，對於具有憂鬱、焦慮、壓力、物質使用及創傷後壓力反應等危險因子之當事人，應列為高自殺風險者，提供即時的關懷與介入服務，協助改善其身心困擾，包括評估當事者的支持系統，尋求有支持能力的親友及相關人協助，及針對危險性程度，提供情緒支持、陪伴、轉介醫師或諮商師等措施⁷。

(二)依梁生向警大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其罹患焦慮

⁷ 衛生福利部，警察人員自殺防治手冊，第11、19-21頁

症、失眠，長期服用身心科藥物。該校心理健康中心主任及心理師於訓委會及申評會亦證稱：梁生遭人檢舉竊盜後，心情低落、表達出輕生念頭、曾至全聯買刀企圖自殘等語。詢據警大心理師表示：梁生入學經全校心理測驗篩檢，即列入高關懷學生，111年11月有請她到心理衛生中心談話，她表示成績壓力很大，經過一個月的評估，她反映已經適應良好，評估後解除並結案等語。另據心理健康中心沈○昂主任表示，本案發生後，112年12月21日梁生做完訪談筆錄找其懇談，梁生在諮商時情緒非常激動，說如果被退學就死一死，沈主任判斷是因為梁生擔心因竊盜退學影響未來前途，且讓個人及家庭的名譽蒙羞，屬於急性壓力下常見的情緒因應模式，經過懇談，梁生表示會積極面對後續的調查及行政救濟。又梁生表示長期看身心科，有吃身心科的藥，沈主任向醫師確認藥效及作用，大概都是抗焦慮及安眠的藥，經評估梁生的適應狀況及支持狀況良好，因此判斷梁生有情緒的困擾，但不致於有精神的困擾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自殺防治法第11條雖規定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情事時，應通報自殺防治系統進行關懷訪視。但該法定義之「自殺企圖」係指「個案企圖或嘗試自殺，已有具體計畫或實際行動。一般泛指自殺未遂的行為」⁸。依梁生及王生輔導情形，足認警大輔導專業人員接觸梁生當時，梁生未有具體的自殺計劃或行動，故未依

⁸ 教育部2023年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所列衛福部「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中對於自殺行為之標準。

自殺防治法第11條及「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規定進行通報。而梁生經心理健康中心懇談及安撫後，情緒已趨於穩定，該中心主任依其專業判斷，評估梁生的適應狀況及支持狀況良好，當時雖有因急性壓力引發的自我傷害意念，但無立即自我傷害的風險，並非無據。

- 2、警大學生總隊隊職官與學生共同生活，並扮演第一線學生輔導的重要角色，理應掌握梁生、王生及A生平日相處及交往情形。112年12月25日訓委會審議時，學生總隊雖主張將梁生懲處額度減輕為留校查看，然於梁生遭勒令退學離校，檢附諸多有利之新事證提出申訴後，學生總隊為掩飾調查過於草率等缺失，一改之前為其求情的態度，極力駁斥梁生所提事證，於113年1月5日在申評會中提出報告，並以「……學校雖可同理其心情起伏，惟如遇到情緒衝動，而無法控制自我傷害時，恐發生遺憾」、「對於梁生之安全，隊部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返校肄業，隊職同仁將無法承擔安全輔導事宜」等理由，反對梁生返校繼續學業，對於其因救濟落空尋短非無預見，實令人質疑。

- 3、又警大辯稱梁生遭勒令退學後，經懇談及安撫後，情緒已趨於穩定，故由隊職官連絡家屬帶回，及持續以電話關懷，至113年1月8日起梁生不願接聽電話後方才停止等語。但詢據沈○昂主任表示：其於112年12月21日與梁生懇談後，要梁生再來找其諮商，梁生22日請假回家拿醫師證明，沒想到周末收假回校後，校方立即於25日星期一召開訓育委員會決議退學，並基於行政上裁量，要求梁生立即離校，因此中斷輔導關係，無法持續

提供心理支持，協助梁生健康的壓力因應措施，感到惋惜。後來其看到臺南女警自殺的新聞，意識到是可能是梁生，實在令人遺憾等語。另詢據臺南市警局表示：該局係於112年12月28日始收到梁生勒令退學的獎懲令，梁生於同年12月26日回到麻豆分局，原單位事先不清楚其被學校退學，經麻豆分局詢問梁生後並由其出示手機翻拍勒令退學獎懲令照片，始知其因竊盜財物遭退學。因梁生是帶職帶薪以公假到警大研究所讀書，故12月26日就要銷假上班等語。對照梁生在遺書中稱「毫無預警的我只有3天就像孤兒一樣回到單位，學校並未通知單位我要上班了」、「隊部未審先判的把我逐出校門，隊長一直騙啊，騙我就算了，還騙我爸媽，並請我爸簽切結書……」等語。足認警大明知梁生因遭人檢舉竊盜，身心遭受重大挫折，仍立即勒令梁生退學離校，不但未給予心理健康中心依進行介入性輔導的機會，又未連繫原服務單位及其家人、親友等支持網絡，強化情緒支持或陪伴，顯未善盡學生輔導之責，違反自殺防治三級預防策略，核有違失。

(四)綜上，本院「警察自殺防治案」調查報告(113國調3)，要求警大宜審慎研究學生畢業分發時，如何在確保隱私及信賴基礎下，建立高關懷個案持續性心理照顧服務；及要求警察自殺案件應組成獨立的調查小組，深入檢討原因。本件警大明知梁生長期失眠，並有憂鬱、焦慮、壓力等自殺危險因子，且長期服用身心科藥物，該校心理師於申訴評議時，亦提醒校方梁生遭人檢舉竊盜後，心情低落，自述有自殺意念等語。然警大仍立即勒令梁生退學並通知家長簽署切結書到校領回學生，要求梁生自行向原

服務單位報到，毫無轉銜及強化家人、親友及服務單位等支持網絡的作為，有違學生輔導及自殺防治三級預防策略；又梁生離校後雖積極尋求救濟，但學生總隊對於梁生提出之新事證，為掩飾其等調查過於草率等缺失，一改之前為其求情的態度，極力駁斥梁生所提事證，未透過申訴程序自我審查更正，反而以梁生「無法控制自我傷害時，恐發生遺憾」、「對其安全戰戰兢兢，無法承擔安全輔導事宜」等事由，反對撤銷退學處分且不同意其返校繼續學業，顯然對於梁生尋短之可能非無預見；又梁生自殺後，外界有諸多猜測及質疑，認為梁生自殺的原因是因涉犯小錯卻遭退學，導致身心崩潰、以死自清。臺南市警局調查報告亦指出梁生舉槍自戕，並非因勤務上壓力所致，也與同儕關係、工作內容、勤務時間等因素無關，推測主要原因在於遭警大退學，嚴重影響其身體健康狀況所致，然警大卻仍堅稱調查處理程序毫無瑕疵，未虛心檢討相關作為，確有未當。

四、梁生返回原服務單位後，臺南市警局相關人員有給予關懷及協助，核給休假、病假、減輕其勤務負擔，及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惟112年3月25日該局甫發生婦幼隊警員自行領用槍彈自戕身亡事件，本件官田分駐所又未落實槍械領用規定，致未及時阻止憾事發生，核有違失。且近年來警察自殺案件頻傳，本院前調查「警察自殺防治案」，發現警察機關對自殺警訊的認知不足，警政署及臺南市警局應以本案為鑑，持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及提升心理衛生職能之教育訓練，強化各級主官（管）及輔導人員辨識自殺徵兆、支持及關懷技巧，以落實自殺防治工作。

（一）113年3月31日梁女於20時傳LINE告知官田分駐所副

所長董○順，表示當日原規劃補休，欲銷假變更為22時至6時上班。經董員告知其在外處理車禍事故，請梁女向所長更改勤務。惟梁女未聯繫所長郭○億，董員於20時35分告知所長梁女欲銷假上班。20時39分梁女在出入登記簿簽出20時30分擔服備勤，向值班警員拿取槍械室鑰匙，領用手槍、子彈及無線電後，即駕駛自用汽車離開官田分駐所。嗣因梁女未於22時到班又已領取裝備，該所發覺有異，動員同仁找尋並調閱行車軌跡及手機發話位置，於23時50分在官田區運動公園發現梁女小客車，但梁女已開槍自戕，經救護無效宣告死亡。

- (二)臺南市警局調查報告分析梁女舉槍自戕原因略以：梁女與該所同仁相處融洽，人緣關係良好，且所長郭○億及麻豆分局各級幹部均有主動關懷梁女生活及勤務狀況，適時給予勉勵……研判梁女非因勤務上遭受壓力導致輕生。……查梁女自警大退學後，心情起伏及身體狀況明顯不佳，且據梁女臉書未公開之個人訊息資料，足見遭警大退學一事，對梁女身心影響甚鉅，並嚴重影響其身體健康狀況，恐係導致其自戕之主因。但值班警員蘇○滌未依規定任由梁女自行領用械彈、副所長董○順未確實掌握勤員勤務及械彈裝備領用情形、所長郭○億考核監督不周，均核予記過一次並調整服務地區；分局長章○國、督察組組長楊○憲、查勤區巡官岩○峻考核監督不周，均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

- (三)詢據臺南市警局表示：梁女返回官田分駐所服務後，時任所長郭○億主動關懷梁女生活、勤務及行政救濟等狀況，但未發現有心理困擾或異常徵候，故未反映列為需關懷對象。梁女自殺後，經該局向各合作心理師查詢，方得知梁女曾於113年1月23日及2

月6日主動匿名預約心理諮商2次，因「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採保密機制，除非心理師評估個案具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方會通報該局；據心理師表示，當時晤談內容除退學事件的委屈，也進一步討論後續救濟及生涯規劃，經評估梁女無自殺企圖而未通報該局及衛生機關等語。另據麻豆分局章分局長表示：梁女考上警大研究所前，服務表現相當優秀。其遭退學回到官田分駐所時，其與陳○典（梁女考上警大研究所時之官田分駐所主管，時任防治科警務正）都有提醒梁女要在期間內提出申訴，並由陳員陪同拜訪轄內賴○鳴律師，之後其多次到官田分駐所慰問梁女，因梁女勤務時段或放假而未遇到，有一次遇到梁女，其表示因為許多同學支持她，她感到未來訴訟救濟很樂觀。麻豆分局及同仁都有關心梁女，也體諒梁女處理訴訟並給予請假處理救濟事宜等語。另詢據官田分駐所表示：梁女曾向郭○億所長表示需花很多時間處理退學救濟事宜，所長為協助梁女專心救濟及調整情緒，在不違反勤務規定情況下，對梁女請假均予准假，且過渡時期僅擔服一般勤務，以儘量減輕其工作負擔。又梁女擔心退學將影響未來發展，所長鼓勵其報考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將來仍可擔任巡官以上幹部，亦請該所同仁多加關心梁女等語。卷查梁女自112年12月26日返回原單位，擔服機動番號勤務，未承辦業務及接任警勤區，請輪（補）休假計112年12月有6天、1月有19天、2月有16天、3月有20天6小時，有相關人員筆錄及訪談紀錄、官田分駐所勤務分配表、梁女人事資料及平時考核紀錄表等在卷。足認麻豆分局及官田分駐所因未發現梁女異常徵候，故未反映列為需關懷對象，但已給予其各項關懷及協助，且梁女

曾使用臺南市警局提供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經心理師晤談後，評估無自殺企圖而未通報該局及衛生機關，尚難認為該局就自殺防治工作涉有違失。

- (四)有關梁女當日服勤及領取械彈經過，詢據麻豆分局及官田分駐所表示，因當日該所時值偵辦泰籍移工猜○谷涉嫌公共危險罪案、處理女子劉○貞意圖臥軌輕生案及台一線新中營區南下加油站前A3類交通事故，值班警員蘇○滌側聞副所長向所長報告梁女欲變更銷假上班之片段訊息，以為梁女欲返所協助等語。惟依警政署訂頒之「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及「出退勤領繳械彈作業程序」，值班員警應將槍械彈藥庫鑰匙隨身攜帶、核對勤務表及陪同進入槍械室，員警領槍須憑領槍證，除編排巡邏、案件偵處、射擊常訓或特殊專案勤務需領取械彈外，其餘勤務不可領用械彈，且領用械彈前需由幹部報告，經所長或副所長同意，並由幹部等指定人員監督清槍安全檢查。且112年3月25日臺南市警局甫發生婦幼隊警員陳○德，自行取用槍櫃室鑰匙領用槍彈後自戕，其後臺南市警局雖專案督導各單位械彈領用程序，僅相隔一年，官田分駐所又發生相同狀況，足見臺南市警局相關械彈管制措施未落實至末端，核有違失。又警政署鑑於近年來警察自殺案件頻傳，要求各級主官應多關心所屬，注意與發掘有無異常徵候或情緒困擾情形，多給予關懷及協助，必要時視狀況調整勤務。輪值之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明知梁女個人情緒受退學影響甚鉅，於當日20時37分與梁女於該所大門相遇，卻未多加留意及關懷，錯失阻止憾事發生的契機，亦有疏失。

- (五)綜上，梁女返回原服務單位後，麻豆分局及官田分駐所雖未將其列為需關懷對象，但已給予梁女關懷

及協助，核給休假、病假及減輕其勤務負擔，及提供梁女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惟112年3月25日臺南市警局甫發生婦幼隊警員自行領用槍彈自戕事件，本件官田分駐所又發生領用械彈之重大缺失，且近年來警察自殺案件頻傳，本院前調查「警察自殺防治案」，發現警察機關對自殺警訊的認知不足，警政署及臺南市警局應以本案為鑑，持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及提升心理衛生職能之教育訓練，強化各級主管（管）及輔導人員辨識自殺徵兆、支持及關懷技巧、熟悉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自殺通報及轉介服務機制），期能早期介入，落實自殺防治工作。

- 五、警大110至112學年入學新生有高度情緒困擾者分別多達43人、37人、67人，輔導過程中發現有自殺企圖者2位、有自殺意念者5位，且近年來年輕員警受精神困擾的案例增加，警校學生除學習、職涯發展、人際關係等議題外，尚有性別平等、性別認同、網路、校園霸凌等議題所造成的心理壓力及身心健康問題。然《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自84年修正以來，迄未配合《學生輔導法》、《自殺防治法》、《心理衛生法》、《心理師法》之施行而修正相關規定，亦未研議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的可行性，致警大迄今仍採任務編組及勞務採購約聘臨床心理師到校服務，顯未與時俱進及怠於依法推動。且聘請工讀生協助處理相關輔導業務，因校內學生皆彼此認識，亦有洩漏個案隱私及影響求助者信賴感的疑慮，均有儘速檢討之必要。內政部允應協助警大儘速推動學生輔導組織及輔導專業人員編制之法制化，避免非心理專業人員擔任輔導業務，並注意保密性及諮商倫理之要求，建立風險辨識及提供持續性心輔及諮商照顧服務，以落實自殺防治及學生輔導工作。

(一)按自殺防治法第6條及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對於具有「自殺意念」但尚無自殺行為或自殺企圖者，應由既有服務體系提供資源及轉介諮商，並依個案需求協助轉銜相關資源。又103年公布施行之《學生輔導法》第9條規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該法及相關子法並明定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組織、工作內涵及人力編制。目前各大專校院組織規程，均依《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配合《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建立之諮商、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等專業證照制度，設置學生輔導的專責單位。各校輔導單位雖名稱有異、層級有別，但均包含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多數兼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並依業務繁重程度，增設副主任、組長以協助推動各項輔導業務）、編制心理師或社工師之專業輔導人員，及設置行政人員辦理經費核銷、公文處理、資料填報及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⁹。又一般大專院校除建置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¹⁰；警政署為落實個案輔導保密性及專業倫理，亦自110年2月起指示各警察機關全面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¹¹

⁹ 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大專版，第14頁。

¹⁰ 行政院為營造各機關學校人性關懷的組織文化，於102年4月2日核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EAP）」委外提供諮商服務，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該校提供「台大教職員工多元諮詢服務」，與委外機構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每位學生一年可以提供6次諮商服務（包含晤談諮詢、電話諮詢及網路回函），學生無須自行墊付相關款項或辦理核銷事宜，由委外機構直接向學校請款，身分絕對保密，經評估後若有需求可由該機構轉介法律及醫療服務。

¹¹ 警政署於108年6月自殺防治法施行後，為提高員警求助意願及消除被標籤化的疑慮，經試

(二)有關警大學生輔導及自殺防治之組織人力及實際運作情形，詢據該校表示已依據《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4項設置學生輔導工作會¹²，考量學校特性及學生生活場域，訂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會設置要點」，建構出「教、訓、輔」三合一的「輔導鐵三角」機制及「交叉輔導」概念，由教育情境的「導師」與生活情境的「學生總隊隊職官」給予第一線關懷輔導並適時轉介，及「心理健康中心」提供進一步心理諮商與治療，形成學生在校綿密的關懷輔導網絡。並表示警大現有學生1,161人，該校心理健康中心之人力置臨床心理師執照之主任1人及專任臨床心理師2人，符合規定且有足夠輔導人力¹³。因大一新生入校立即面臨嚴格的住宿生活管理與高強度的體技教育訓練，身心適應困難的風險較高，該校均會針對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狀態篩檢，了解新生適應狀況，對高風險及高關懷學生進行進一步關懷與評估。新生時期接受輔導人數雖多，但適應學習活動後顯著改善，至期末列高關懷人數均降為個位數等語。另警大雖非教育部管轄之單位，但均列席參與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議以及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舉辦之主任會議，就心輔機制及自殺防治策略與他校交流。至於一般大專院校及警政署「員工協助方案」(EAP)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機制，該校將視其執行成效，參考研議

行可行性及成效後，員警可直接向機關合作的心理諮商機構或心理師登記預約，自行前往諮商晤談，更具保密性與友善性，目前使用人數(次)逐年增加，且警政署為提升員警心理諮商服務覆蓋率，更計畫增加委外機構、增加諮商次數，及加強宣導鼓勵同仁勇於求助等。

¹²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係採取任務編組及民主議事決方式，研商並統整學生輔導資源；「諮商輔導中心」則為專責單位及專業輔導人員推動相關業務，兩者尚無法相互取代，參見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大專版，第43頁。

¹³ 學生輔導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1,200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1人

辦理等語。

(三)惟查：

- 1、《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係84年因應中央警官學校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大學法規定修正而沿用至今。該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將「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併同「精神教育、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由學生事務處掌理。詢據警大心理健康中心沈○昂主任表示，警大因有完整的隊職幹部擔任學生輔導工作，長期以來學生輔導僅做為輔助救援的角色。10餘年前因連續發生數起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校方也警覺到協助學生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但礙於當時僅其具有專業臨床心理證照，其他的輔導老師皆非心理專業人員，經校方敦促其協助引進專業心理師後，學校以勞務採購方式，爭取1至2位臨床心理師常駐學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另校方雖聘請工讀生協助處理行政業務，但學生間都彼此認識，工讀生的角色難免尷尬等語。
- 2、統計警大110至112學年入學新生經評估有高度情緒困擾之學生分別高達43人、37人、67人，同一時間有自殺企圖者2位、有自殺意念者5位，分析其自殺風險因子，自殺企圖者分別為高度自我要求與霸凌事件；自殺意念者中，有3位受憂鬱症狀影響，2位為特殊事件影響（如下表）。且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除了學習、職涯發展、價值觀、人際關係之議題外，警大學生也面臨一般大學常見的心理健康問題，諸如性別平等、性別認同、校園霸凌等議題，自不容忽視因而造成學生心理壓力及身心健康問題。

表1 警大學生自殺風險個案統計

單位：人

年度		高關懷	自殺意念	自殺企圖	自殺完成	與自殺相關的風險因子
110 學年	上學期	1	2	0	0	性平事件、憂鬱症。
	下學期	1	1	1	0	自殺意念者為性平事件/ 自殺企圖者為高自我要求。
111 學年	上學期	2	1	0	0	憂鬱症。
	下學期	1	0	0	0	
112 學年	上學期	4	0	0	0	
	下學期	2	1	1	0	自殺企圖者為霸凌事件/ 自殺意念者為憂鬱症。

資料來源：警大

(四)綜上，警大110至112學年入學新生有高度情緒困擾者分別多達43人、37人、67人，輔導過程中發現有自殺企圖者2位、有自殺意念者5位，且近年來年輕員警受精神困擾的案例增加，由本案可以發現，警校學生除學習、職涯發展、人際關係等議題外，尚有性別平等、性別認同、網路、校園霸凌等議題所造成的心理壓力及身心健康問題。然《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自84年修正以來，迄未配合《學生輔導法》、《自殺防治法》、《心理衛生法》、《心理師法》之施行而修正相關規定，亦未研議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的可行性，致警大迄今仍採任務編組及勞務採購約聘臨床心理師到校服務，顯未與時俱進及怠於依法推動。且聘請工讀生協助處理相關業務，因校內學生皆彼此認識，亦有洩漏個案隱私及影響求助者信賴感的疑慮，均有儘速檢討之必要。鑑於近年來年輕員警受精神困擾的案例增加，多以舉槍自

戕之高致死方式尋短，內政部允應協助警大儘速推動學生輔導組織及輔導專業人員編制之法制化，避免非心理專業人員擔任輔導業務，並注意保密性及諮商倫理之要求，建立風險辨識及提供持續性心輔及諮商照顧服務，以落實自殺防治及學生輔導工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中央警察大學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督促中央警察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陳景峻

葉大華

郭文東